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文具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2025-394707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 ZCBN-省本级-2025-09465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8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2025-394707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供应商（乙方）：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方式

直接订购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目录	名称	品牌	型号/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配件/更换配置	配件/更换配置单价	数量	配件/更换配置总价	金额（元）
1		格诺瓦 04 三人位黑色皮质沙发 2050*850*450mm (套) (121697091)	得力/deli	三人位	2	得力/deli, 格诺瓦 04 三人位黑色皮质沙发 2050*850*450mm (套) (121697091), 三人位, 数量:2; 格诺瓦 04 三人位黑色皮质沙发 2050*850*450mm (套) (121697091)包装清单:见描述	/	/	/	/	¥ 5680.00
合计	¥5680.00 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甲方在货物交付前以邮件、函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乙方指定交付地点。
- 2、甲方指定收货人： 联系方式：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协议入围的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约定保修期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期限更长者为准。
-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存在其他缺陷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或其他维护措施。乙方逾期提供或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护或委托第三方维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的内容或形式不合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持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供应商名称：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银行账号：2000686631000188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再次交付的货物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会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否则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责任或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1 次，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352 号 (具体收货地址见清单)

电话:

2025 年 7 月 18 日

供应商(盖章):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得力工业园区

电话: 16602907378

2025 年 7 月 18 日